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監察院 函

地址：100216 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2號  
聯絡人：郭淳瑜  
電話：(02)2341-3183分機189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院台申貳字第110183199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「監察院廉政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一條、第二條、第三條，業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0年7月9日以院台申貳字第1101831992號令修正發布。茲檢送發布令影本、監察院廉政委員會設置辦法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網站公布欄、本院各單位(院內公布欄)  
副本：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

裝

訂

線